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為健全發展本公司以誠信正直為基礎，融合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以樹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創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期許並要求台達成員包含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守則詳見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p> <p>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八條揭示反賄賂貪瀆、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中，明示嚴禁行賄或收賄、嚴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嚴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不得與第三人有不正當往來之關係、禁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交易行為、禁止未經公司同意而任意發布內部重大訊息等行為外，在慈善捐贈或贊助方面應符合「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 ● 採取各種形式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p>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於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實踐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及相關檢舉人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藉以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獎懲管理辦法」規定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懲戒。 ● 以上相關辦法可詳見於公司內部人資網站或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2. 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本公司落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訂定「台達永續供應鏈管理辦法」使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供應鏈於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及管理系統面向皆符合當地法規要求、供應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行為準則(如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並依盡職調查原則，要求本公司之供應鏈符合相關規範，以建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 ● 供應商需簽署《台達電子永續供應商承諾書》，並完成《台達電子供應鏈ESG風險控管稽核評分表》。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法務智權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部負責監督執行，並由人力資源部為推動單位，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人力資源部業於109年4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08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規範台達集團全體成員應避免利益衝突及相關指引、「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等規範董事利益迴避，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細則明示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亦分別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財務報告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而內部控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有效性判斷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內部稽核單位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之重大性視需要採取相關措施，例如：擬訂相關稽核計畫等。稽核計畫的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舉辦各型式之教育訓練： ● 新進同仁報到時，進行「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含誠信經營相關議題)」線上課程播放以落實相關事項宣導。 ● 並透過線上課程每年回訓落實宣導及不定期舉辦高階主管內、外訓誠信經營課程。 ● 每季績效考核於台達價值觀與能力項目均將誠信正直列入員工考核項目之一。 ● 108年度參與誠信經營相關課程計2,366人次，合計時數合計4,456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供員工、台達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除可依循所屬單位主管、當地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或法務智權主管外，亦可使用當地設置之電子信箱反應機制等管道進行檢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將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p>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電子信箱 HR.GRIEVANCE@deltaww.com 供應商檢舉申訴電子信箱885@deltaww.com</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處理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人可由本人或代理人書面或口頭提出，並提供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及足夠資訊以利查證。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 ● 申訴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結案時應以「檢舉申訴回覆表」回覆申訴人，若舉報人未能提供聯繫方式或聯絡無回應則不在此限。申訴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回覆日起十日內，再填具「檢舉申訴事件記錄表」並提出新理由及具體之新證據，由執行長另行指定有別於首次受理單位之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復議，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p>(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人可選擇匿名，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僅在調查必要之情況下始得披露予特定人，並會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或不當對待。</p>	
<p>4. 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誠信經營守則」、「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皆揭露於公司外部網站的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也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